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2463/08-09號文件

內務委員會文件

就立法會議員與區議會議員舉行會議的安排 諮詢議員的結果

本文件旨在匯報就以下事宜諮詢議員的結果：立法會議員與區議會議員舉行會議及午餐聚會的安排，以及為提高議員在該等會議的出席率作出的建議。

諮詢文件

2. 秘書處在2009年8月18日發出諮詢文件，就應在甚麼時間舉行該等會議徵詢議員的意見，並請議員表明他們屬意下列哪個方案：

- (a) 方案A：會議及午餐聚會將改於星期一、星期二或星期五上午10時45分至下午2時舉行；或
- (b) 方案B：在星期四上午10時45分至下午2時舉行會議及午餐聚會的現行安排將維持不變，但倘若立法會會議需要在星期四繼續進行，則建議立法會主席在下午2時30分復會，而不是在上午9時復會。

3. 為提高議員在該等會議的出席率，秘書處又建議除了每次與區議會舉行會議的14名當值議員外，亦應邀請立法會申訴制度下的當值議員出席該等會議。此外，各委員會在編排會議時，應盡量避免令委員會會議和立法會議員與區議會議員舉行的會議撞期。

諮詢結果

4. 在已回覆的55名議員當中，10名議員表明屬意方案A，39名議員屬意方案B，6名議員表示兩個方案皆會接受。至於為提高議員在該等會議的出席率而作出的建議，28名議員支持同時邀請

當值議員出席會議，43名議員同意各委員會在編排會議時應盡量避免令委員會會議和立法會議員與區議會議員舉行的會議撞期。

與立法會會議有關的安排

5. 由於大部分議員屬意方案B，秘書處已據此向立法會主席作出以下建議：倘若立法會會議需要在星期四繼續進行，以便處理議程上的未完事項，如當日已編排會議及午餐聚會，立法會會議應在下午2時30分復會；至於其他立法會會議，則會按現行安排，在上午9時復會。立法會主席已表明同意上述安排。

與提高議員出席率有關的安排

6. 關於為提高議員在與區議會議員舉行的會議的出席率而作出並獲大部分議員支持的建議，秘書處除了邀請每次與區議會舉行會議的14名當值議員外，亦會邀請當值議員出席該等會議。與此同時，秘書處促請議員在編排會議時，盡量避免令會議和立法會議員與區議會議員舉行的會議撞期。

未來路向

7. 秘書處將會透過民政事務總署與18個區議會聯絡，安排2009-2010年度會期的會議及午餐聚會，並會在落實會議編排後立即諮詢當值的議員。謹請議員注意，關於建議在會議上討論的議題方面，區議會需要諮詢其議員，而區議會轄下的相關委員會有時亦須舉行會議，討論及商定將會提出的議題。鑒於區議會議員相當重視該等會議，並為此進行了不少工作，謹此促請當值的議員盡量出席該等會議及午餐聚會。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9年9月9日